

广西大学中美“3+1”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2016年自评工作方案

一、单位自评目的及要点

(一) 自评目的:规范管理,提高质量,做好自我检查分析和自我完善工作,努力构建有利于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的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办学机制。

(二) 自评要点: 依法办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办学质量和社会效益。

(三) 自评主要内容

1. 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检查分析是否按中国教育方针办学;是否存在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政策法规要求的行为或倾向;是否制定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保障制度执行的措施;是否严格履行了提交审批机关的中外双方合作办学协议和人才培养方案。

2. 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利用情况。是否真正引进了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急需、薄弱和空白的学科领域;是否真正引进利用了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师资源、教学内容、培养模式及管理经验等。

3. 办学质量及社会效益。检查分析中外合作办学的培养质量;引进的教育资源是否对学校的教学实践、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及辐射作用;引进的教育资源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科技、经济、教育发展结合紧密,以及所产生的作用

二、自评工作要求

(一) 成立中外合作办学评估自评工作小组;

(二) 组织所属项目认真学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政策法规文件;

(三) 对照“评估指标体系”,客观地检查分析办学情况;

(四) 总结管理工作经验,探究中外合作办学的有效管理机制;

(五) 通过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集管理人员、教师、学生、

毕业生、外方合作者等各利益相关主体对中外合作办学情况的意见及建议，认真做好自我评估。

三、自评主要工作

（一）信息公开工作

在学校网站首页建立“中外合作办学专栏”。通知有关教师和在校学生公示时间等事宜，并提供以下信息：

1. 公示本单位所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办学状况基本信息，包括：办学层次和类别、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招生规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2. 公示与本单位合作的外方合作者办学资质及有关情况基本信息；
3. 设置与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信息平台（www.crs.jsj.edu.cn）、省级中外合作办学信息平台或网站等的链接；
4. 中外合作办学相关的政策法规和评估文件；
5. 建立中外合作办学学生与管理机构的沟通渠道。（公布qq号，微信群）

（二）财务审计工作

制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财务审计，并上报。主要报告以下几方面财务状况：①收费情况及费用标准符合规定，②资金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的情况，③年度审计制度，④执行非营利性原则。

评估中心将会对比招生简章、广告并抽检学生缴费回执单。

（三）征集外方合作者评价意见

向外方合作者征询对合作办学的合作现状及今后发展的意见及建议，由外方提供相关文字材料。外方应参与自评，了解评估体系和要求，并认可《自评报告》。自评工作结束后，外方评价意见随自评材料一并上报。

（四）文档规范管理

系统整理与办学密切相关的办学审批、管理机构、资金资产管理、招生和学籍管理、文凭证书管理、师资管理、教学管理等有关的文件、制度及原始档案材料，收集能体现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效果和特色的资料，做好归档管理工作。该材料将作为主要情况说明依据和原始佐证材料。

（五）材料撰写与报送

1、需撰写和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

- （1）参评项目汇总表（报送网上系统生成的版本）；
- （2）有关项目的行政审批文件；
- （3）《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复印件；
- （4）审批时报送的人才培养方案；
- （5）2015年秋季招生简章；
-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 （7）外方合作者对合作办学的评价意见；
- （8）《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自评报告》（报送网上系统生成的版本）；
- （9）中外方管理人员联名签署的《办学信息诚信承诺书》；
- （10）提供《自评报告》等材料中重要信息的佐证材料的直接查询方式(网站地址、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
- （11）外方学位证样板；
- （12）中外合作办学专栏网址。

2、需登录填报的电子版材料：

在网上系统中填写项目汇总表和自评报告，并将支撑纸质材料扫描上传。

3、需准备的佐证备查材料：重要数据来源、制度、文件、外教聘任证据、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学生注册信息等。

4、报送时间：

- （1）4月报送区教育局（以教育厅通知为准）；
- （2）4月28日区教育局报送材料到教育部。

四、我校自评工作程序

（一）成立自评组织机构

成立广西大学中外合作办学评估自评工作小组，校领导任组长，由国教院组织各相关部门和学院（包括电气学院、外语学院、国交处、人事处、财务处、审

计处、教务处、招就办、网络中心负责人)参与自评过程。

(二) 布置任务

将自评要求发给有关部门，部署落实。

(三) 国交处、教务处审核自评报告

(四) 按教育部和区教育局规定时间网上填报和上报纸质自评材料

(五) 在校园网上公示材料和配合综合评议(可放学校主页，公示内容?)

五、我校自评工作时间安排

(一) 3月9-15日 联络相关部门，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布置评估工作；

(二) 3月底 各相关学院和部门上交本部门负责的材料，网上专栏建成；

(三) 4月初，国交处、教务处审核自评报告，国外合作院校评价自评报告；

(四) 4月上旬，网上填报自评信息；

(五) 4月中旬，公示材料上网，上报相关材料。

六、自评工作任务分工

(一) 信息公开工作(网络中心、国教院)

(二) 财务审计工作(财务处、审计处)

(三) 征集外方合作者评价意见(国教院、东方教育中心)

(四) 文档规范管理(各相关学院和部门提供材料，国教院档案管理)

(五) 自评报告撰写(电气学院撰写，国教院上报)

(六) 通过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集管理人员、教师、学生、等各利益相关主体对中外合作办学情况的意见及建议(电气学院)

(七) 自评报告审核(国交处、教务处)

(八) 材料报送(国教院)

国际教育学院

2016年3月8日